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1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毛大庆、杨涛、高海江出席了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毛大庆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修订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所做出的变更，有关变更及修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章程修订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完善公司规章制度。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毛大庆、杨涛、高海江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